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4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第27條記載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一審法院…」，有約定條款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自須受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